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1年12月25日

本署偵辦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等人,涉嫌辦理 該署 91-95 年度採購防災救難器材收受賄賂弊案於今 日偵查終結,茲說明如下:

壹、本案承辦檢察官黃珮瑜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、9 月 6 日、9 月 14日、10月12日、10月16日、11月28日、12月24日指揮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,就被告黃季敏等人利用辦理 消防署採購防災救難器材收受廠商賄賂等不法情事 7 次執行搜 索,於今日部分偵查終結,共起訴在押被告前消防署署長黃季 敏、在押被告原消防署資訊室通訊科技士蔡木火 ( 現為消防署教 育訓練組視察)、及前空消隊籌備處(已改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 隊) 航務組及機務組組長王啟通、前空消隊籌備處技士張瑞源、 原消防署資訊室通訊科科長杜汪濤(現為消防署民力運用組簡任 視察)、前消防署通訊科科員羅財全(已退休)等6位現(離) 職公務員,就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、圖利、偽造文 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;另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、違反 政府採購法罪嫌之廠商及員工黃文宙、王經武、陸重光、鍾素梅、 邱蒼民、許暉騰等 6 人一併起訴。復就涉嫌協助被告黃季敏洗錢 之其子黃郁昇,因其逃匿,拒不到案,予以發佈通緝。(詳如附 表)

貳、承辦檢察官請法院審酌被告黃季敏出身基層,一路深受國家栽培,位居高津,任消防署署長,負責國家社會防災救難職務,本應戮力從公,將所掌管之國家公帑盡其努力,發揮其最大經濟效益,以報國家提攜之恩,且該等國家公帑之編列為人民防災、救難所用,乃人民救命所需,卻竟為一己之私,與胞兄黃文宙等被告共同謀議,利用年度結餘款採購機會,交由特定廠商承作,再

中飽私囊,共收受 1924 萬元之賄賂,另為規避司法偵查,復為洗錢之行為,嚴重敗壞官箴,且自始否認犯行,顯無悔意,惡性重大,請處以最重之無期徒刑,以資儆懲。被告黃文宙於偵查中自白,且主動供出犯罪情節,有助於本案事實之釐清,又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,若審判中其仍持續配合審判作為,協助審理,請處以最輕之刑。另就被告王經武、羅財全、陸重光、杜汪濤因於偵查中自白,且就被告羅財全、王經武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,請依法減輕其刑;而被告陸重光、杜汪濤,則請依法減輕其刑。被告黃季敏除本案件外,另涉及多起採購弊案,本署仍持續偵辦中,併此敘明。

參、為追查貪污所得及日後依法執行追徵追繳被告不法所得,本署已對被告黃季敏之財產予以查扣。本署目前已查扣其所有黃金近20公斤、新加坡帳戶匯回國內之新台幣3千5百萬元、現金新台幣4百餘萬元、日幣6百餘萬元、美金4萬餘元、港幣18萬餘元及其他多種外幣、多個銀行帳戶共約新台幣6百80萬元、不動產房、地各一筆。

### 肆、簡要案情:

黃季敏自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2 日止擔任內政部 消防署 (下稱消防署)署長,明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: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,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之利害事件,應行迴 避;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:機關承辦、兼辦採購 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 或姻親,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,應行迴避、第 4 項規定,廠 商或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,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 購。且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:機關 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,在目的及效用上均不得限制競 爭,亦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,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 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。詎黃季敏竟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, 明知赫達公司、豁達公司、默思特公司、超永實業、玖井公司、 舶菖公司均係黃文宙實際可掌控之公司,且與黃文宙具有三親等 關係,依前揭法令,不得參與消防署之標案,且即使投標亦應予 以廢標,竟與黃文宙、王經武及陸重光共同謀議,由黃季敏利用 消防署長之職權,將消防署年度結餘款用以辦理特定採購案件, 並事先通報黃文宙等人參標、備標、投標,再以綁規格、延續標 案、未實際訪價或提高報價等方式,並強力運作使相關標案承辦 人員蔡木火、羅財全、張瑞源、主管杜汪濤等人違法配合辦理, 而讓黃文宙、王經武、陸重光之公司得以順利得標消防署「機動 型強力勻光搜索燈案」(下稱:搜索燈案)、「空中消防隊籌備處 UH-1H 直昇機派遣監控系統案 ( 下稱 UH-1H 案 )、「B-234 直昇機 暨機動即時視訊傳輸系統案 | ( 下稱 B-234 案 )、「先期防救災遠 距離無線電通信系統建置案 | (下稱 A 案)、「遠距離高頻無線電 系統案 \_( 下稱 2A 案 )、「特種搜救隊小型通訊車遠距離無線電通 信系統購置案 ((下稱 2B)、「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 案 ( 下稱 B 案 )、「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電通訊系統案 ( 下稱 C 案 ) 及「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電通訊系統擴充案」(下稱 E 案)(A 案、 2A 案、2B 案、B 案、C 案、E 案合稱無線電採購案 6 案) 等 9 個 採購案,從中賺取不法利益;黃文宙、王經武、陸重光為能依前 開方式牟利,共同基於行賄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意,除與其他 廠商邱蒼民、許騰輝等人以圍標方式標得消防署標案,並由會計 鍾素梅共同處理各公司押標金等事宜,另黃文宙等被告決定以施 做相關消防署標案所得利潤之 40%作為行賄黃季敏之款項,所 餘 60%利潤則由黃文宙、王經武及陸重光各分得 20%。計黃季 敏於前揭 9 標案中共收取黃文宙等人交付之賄款 1924 萬元之賄 賂。同時為了規避司法查緝,復指示黃文宙將其所獲取之贓款暫 存於黃文宙等公司帳戶名下,待退休後,提領投資及購買黃金之 用藉以規避追查。另黃文宙、王經武則於上開 9 個採購案分別獲 取不法利益 977 萬元 (扣除稅金後為 820 萬 6,000 元); 陸重光 於無線電採購案 6 案共獲取不法利益 782 萬元(扣除稅金後為

625 萬 6,000 元)。張瑞源於經辦 UH-1H 案、B-234 案,共收受筆記型電腦 1 台、手錶 1 支 (價值共計 5 萬 1,100 元);羅財全於經辦 B 案、C 案共收受 130 萬之不法利益。被告王啟通則於 92 年 8 月內政部政風處就 UH-1H 案採購過程進行調查而簽辦「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空中消防隊籌備處 UH-1H 直昇機派遣監控系統案說明」時,基於偽造文書犯意不實登載辦理該案採購時,曾要求舶 1 公司、宏 O 公司及全 O 公司提供報價資料等內容,並以來源不詳之宏 O 公司不實報價單 1 份,及王經武提供之全 O 公司不實報價單 5 份為公文附件,權充 91 年 12 月間之訪價資料,足生損害於公文書登載之正確性。 (詳如附表)

### 肆、所犯法條:

- 一、搜索燈案部分:核被告黃季敏所為,係涉犯 98 年 4 月 22 日修 正前之貪污治罪條例(以下同)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罪嫌;被 告黃文宙、王經武所為,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 另與被告邱蒼民共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罪嫌。
- 二、UH-1H 案、B234 案部分:核被告黃季敏所為,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罪嫌;被告黃文宙、王經武所為,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罪嫌;被告王啟通所為,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罪嫌;被告張瑞源所為,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罪嫌。
- 三、無線電採購案 6 案部分:核被告黃季敏所為,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罪嫌;被告黃文宙、王經武、陸重光係共犯 2 次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罪嫌 (分別行賄黃季敏及羅財全),另與被告鍾素梅、許暉騰共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罪嫌;被告杜汪濤、蔡木火所為,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罪嫌;被告羅財全所為,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嫌,其先後多次收受賄款之行為,係基於一接續犯意而接續數行為,且該數行為間具有密接關聯性,為接續犯,請論以一罪。

四、洗錢部份:核被告黃季敏所為,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;被告黃文宙所為,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罪嫌。

### 附表:

## (一)各標案名稱及各被告收取之款項

編號	標案名稱	決標日期	決標金額	黄季敏收	張瑞源收	羅財全收取	黄文宙、
	消防署承辦	得標廠商	有投標、未	取之賄款	取之不正	之賄款及不	王經武、
	之業務單位		得標之廠商		利益	正利益	陸重光之
	人員		(投標代				不法所得
			表)				及不法利
							益
1	C9101-085搜	91. 12. 24	179萬6,000	10萬元	無	無	黄文宙、
	索燈案		元				王經武各
							15萬元,
	李○照	茂○公司	玖○公司、				陸重光無
			優○公司				
2	B9112-002UH	91. 12. 31	2,370萬元	92. 03. 215	無	無	黄文宙、
	-1日案			0萬元			王經武各
							180萬
	李○照	亞○公司	第2次招				元,陸重
			標,不受3				光無
			家廠商之限				
			制(註:第1				
			次91.12.24				
			招標,投標				
			之廠商為舶				
			菖公司、相				
			○企業有限				
			公司)				
0	00001 0450	00 07 00	0 140++ -	00 00 001	A CUD Et > -	<i>L</i>	
3	C9201-045B-	92.07.09		92. 08. 081		無	
	234案				型電腦1台		
	75h. yrr	T ( ) 7		93. 01. 191			
	張瑞源	亞○公司	限制性招標	50萬元	2, 200		
			議價(註:		元)、詩丹		

			第1次以案 號 C9201-035 採公開招標 所有 我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	麗手錶(價 值8,900 元)		
4	E9212-066A 案	92. 12. 31	350萬4,560 元	60萬元	無	無	3人各30 萬元
	蔡木火	舶菖公司	維○公司(被告訴 司(被告訴 ○公司				
5	A9301-0222A 案	93. 04. 02	72萬元		無	無	
	許○文	舶菖公司	限制性招標				
6	E9306-0332B 案		141萬5,000元	1	無	無	
	許○文	舶菖公司	限制性招標				
7	C9301-049B 案	93. 12. 24		656萬元		94. 01. 25 20萬元	3人各328 萬元
	羅財全	舶菖公司	維○公司 (被告鍾素 梅)、榮○ 公司			94. 04. 2020 萬元	
8	C9401-038C	94. 12. 22	2,800萬元	448萬元	無	94. 06. 13	3人各224

	案						萬元
	羅財全	舶菖公司	維○燦公 司、駿○公 司			94.06.24 20萬元	
						94.12.23 30萬元	
						95.07.27三 星手機1支 (價值1萬	
						3,000元)	
						95.03.13 20萬元	
9	C9501-034E 案	95. 12. 05	1,860萬元	400萬元	無	無	3人各200萬元
	王○弘	舶菖公司	限制性招標				
合計				1,924萬元	筆記型電 腦1台及手		黄文宙、 王經武各
					城1日久) 錶1支	1 1/21/2	為977萬
					.,,=,,		元(扣除
							稅金後為
							820萬
							6,000元)
							陸重光為
							782萬元
							(扣除稅
							金後為

		625萬 6,000元)

# (二)被告黃季敏等13人涉案事實一覽表

姓名	職稱	涉犯罪	涉犯法條	自白	犯罪所得	求刑
		名				
黄季敏	(前)消	收受賄	一、貪污治	否認	1924 萬	無期徒刑
	防署長、	賂	罪條例第4		元 (已查	
	現職:台		條第1項第		扣)	
	塑總管理		5款。			
	處副總兼		二、洗錢防			
	麥寮廠區		制法第 11			
	總廠長		條第1項			
王啟通	消防署科	偽造文	刑法第 216	自白	無	無
	長兼消防	書	條、第 213			
	署空中消		條			
	防隊籌備					
	處(現改					
	制為內政					
	部空中勤					
	務總隊)					
	航務組					
	及機務組					
	組長					
張瑞源	空消隊籌	收受賄	貪污治罪條	自白	ACER 筆	無
	備處技士	賂	例第5條第		記型電腦	
			1項第3款		1台(值4	
					萬 2200	
					元) 詩丹	
					麗手錶	
					(價值	
					8900 元)	
杜汪濤	消防署資	圖利、	貪污治罪條	自白	無	從輕量刑
	訊室通訊	偽造文	例第6條第			

	科科長	書	1項第4款			
			及刑法第			
			216 條、第			
			213 條罪嫌			
蔡木火	消防署資	圖利、	貪污治罪條	自白	無	無
	訊室通訊	偽造文	例第6條第			
	科技士	書	1項第4款			
			及刑法第			
			216 條、第			
			213 條罪嫌			
羅財全	消防署資	收受賄	貪污治罪條	自白	無	從輕量刑
	訊室通	賂	例第4條第			
	訊科科員		1項第5款			
黄文宙	黄季敏之	行賄、	一、貪污	自白	977 萬元	從最輕之
	胞兄,亦	詐術圍	治罪條例		(扣除稅	刑
	為赫達實	標	第 11 條第		金後為	
	業有限公		1項。		820 萬	
	司、豁達		二、洗錢		6000元)	
	國際有限		防制法第		(已繳	
	公司、默		11 條第 2		回)	
	思特實業		項			
	有限公		三、政府			
	司、超永		採購法第			
	實業有限		87條第3			
	公司及玖		項			
	井企業有					
	限公司實					
	際負責人					
王經武	豁達公司	行賄、	一、 貪	自白	977 萬元	從輕量刑
	及默思特	詐術圍	污治罪條		(扣除稅	
	公司登記	標	例第11條		金後為	
	負責人,		第1項。		820 萬	
	兼舶菖企		二、政		6000 元)	
	業有限公		府採購法		(已繳	
	司、赫達		第87條第		回)	
	公司董事		3項			
	及榮登科					
	技股份有					
1						

	.,					
	總經理					
陸重光	舶菖公司	行賄、	一、貪	自白	782 萬元	從輕量刑
	及維燦企	詐術圍	污治罪條		(扣除稅	
	業有限公	標	例第11條		金後為	
	司負責人		第 1 項		625 萬	
			二、政		6000元)	
			府採購			
			法 第			
			87 條			
			第3項			
鍾素梅	黄文宙員	詐術圍	政府採購法	自白	無	無
	工,兼任	標	第87條第3			
	赫達公司		項			
	登記負責					
	人					
邱蒼民	茂豐科技	詐術圍	政府採購法	自白	無	無
	股份有限	標	第87條第3			
	公司實際		項			
	負責人					
許暉騰	三聯科技	詐術圍	政府採購法	自白	無	無
	股份有限	標	第87條第3			
	公司業務		項			
	經理					
黄郁升	黄季敏之	洗錢	洗錢防制法			通緝
	子		第11條第2			
			項			